附件1

《新基建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含数字经济

标杆技术）清单（第二批）》编制情况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鼓励在京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根据《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在第一批新基建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含数字经济标杆技术）清单基础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行业调研分析、专家评审等，梳理形成了第二批清单。清单将动态调整、滚动发布。支持符合要求的新基建项目测试应用满足清单性能参数的新技术新产品。

二、主要考虑

一是聚焦《若干措施》重点覆盖并与高精尖产业关联度较高的新基建领域，关注这些领域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二是从支持行业发展角度，聚焦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发展方向的重要领域；三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促进项目投资，有助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四是所列新技术新产品体现了所在新基建领域的创新性、引领性，有利于发挥北京创新资源优势，促进应用迭代和形成产业生态。

三、主要内容

一是卫星互联网与遥感，是实现卫星通信、提高遥感数据处理精度和效率的关键环节；二是北斗时空信息系统，包括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等重要技术产品；三是新一代高安全性储能设施，包括多种技术路线的固态电池和液流电池电堆；四是超高清数字视听，包括超高清制播现场制作系统、超高清内容分发播控交易平台系统、超高清沉浸式呈现终端解码播放系统等关键环节；五是集成电路开发验证平台，包括系列先进自主IP。本批次清单内容详见附件2。